

開南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 年 4 月 1 日本校第 2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永續發展列為現階段校務發展之重點目標，並為有效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之永續發展事務以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以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特設立「開南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校永續發展目標與策略。
- 二、 執行與考核本校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 三、 整合跨單位之永續發展工作事務。
- 四、 其他有關本校推動永續發展之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委員組成如下：

一、 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招生事務處處長。

二、 教師及學生代表：教師代表由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一名專任老師擔任；職員代表由校長自全校職員中遴選一至二人擔任；學生會推派之學生代表一名，任期一年屆滿得續任之。其餘委員由研發長提名相關專業教師、職工或學生數名，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 校外委員：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陳請校長遴聘具永續發展專業經驗之國內外人士擔任諮詢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任之。

四、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校長指派副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兼任。執行秘書應具備永續發展專業相關經驗；主要職責包括組織會議、撰寫方案與報告，以及推動與監督永續發展執行工作。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依實際需要邀請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議案研究或審議作業之需要，得以任務編組方式，由本委員會及校內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究，所獲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